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0,329,417.7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152,959.1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15,295.91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4,620,403.05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258,066.25元。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8,140,000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562,800.00元，2015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47,695,266.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十、会议还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